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电

发电单位 巴州教育局

签发盖章 王 军

等级特急·明电 巴教传【2021】48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自治州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库尔勒市教育局、各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州直各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教传〔2021〕149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1 年度自治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自治州直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以及全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由自治州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县市中小学、幼儿

园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县市教育部门在同级人社部门的管理指导下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按程序报备。

二、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范围

（一）全州在岗在编和在岗不在编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二）各级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电教、装备等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施；

（三）符合职称评审条件且正在援疆支教期间的援疆教师，经派出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并授权，可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三、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按照自治区 2019 年修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幼儿园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开展评审工作。

四、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间及名额分配

收到通知之日起即可启动评审工作，并于 12 月 1 日前完成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不得跨年度评审。

自治区教育厅组织开展的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个人申报时间为 9 月 20 日—10 月 15 日；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 10 月 16 日—10 月 22 日；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 10 月 23 日—30 日，说课（讲课）及答辩时间另行通知。2021 年自治区分配巴州 17 名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名额。各县市及州直各学校符合正高级职称晋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

师进修学校等不同类型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人员均可申报，自治州教育局将采取材料评议、说课讲课等多种方式择优进行推荐。推荐工作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重点推荐长期在一线教师工作岗位上工作、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的教师，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同一学校（单位）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人。

自治州教育局组织开展的教师职称评审时间安排如下：个人申报时间为9月27日—10月20日，网上形式审核时间为10月21日—10月31日，受理纸质材料时间为11月1日—11月7日。受理纸质材料地点及说课（讲课）、答辩时间另行通知。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继续实行评聘合一，在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范围内评审相应职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实行评聘分离，凡符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均可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

五、申报推荐程序及要求

（一）网上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全部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不受理个人纸质评审材料。

（二）网上审查。学校（单位）要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传材料完整清晰。组建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

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要逐级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推荐报送。各县市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各县市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和报送工作，对需要修改完善或不予通过资格审查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本人，对未按规定时限提交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三）申报材料。各县市教育部门、各学校要牢固树立为教师提供服务、减轻教师负担的工作导向，全面梳理在职称评审中需要教师提供的材料清单，对经学校和教育部门在相关工作中多次审核认定的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现聘任职称、年度考核等次、支教经历和在职培训等材料，由教师个人在评审表中承诺如实填报，不再要求教师提供原件、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人要严格按网报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无填写内容的栏目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清晰，并上传至指定栏目，不得“一证多传”或上传与本栏目无关的附件材料。申报流程和其他具体要求，请在评审系统主页查阅“申报操作指南”。

另需提供纸质材料如下（其余材料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上传即可）：

1. 县市教育局和州直学校需提供的材料

（1）县市教育局及州直学校出具的书面推荐报告，推荐报

告要体现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2) 公示结果证明。各县市及州直学校出具的评审推荐人选进行公示的方式、时间及结果证明。

(3) 教育教学论文认定结果汇总表。

2. 申报人员需提供材料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形式审核通过后，系统在线打印2份（A4纸双面打印），由相关部门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中，所在单位应在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申报人员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最后的填报栏中“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签字确认。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此表由各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报送（一式两份）。

(四) 继续教育。各县市、各校要落实职称评审对教师继续教育的要求。本次评审对参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职称人员继续教育中专业理论培训考核和计算机技术水平考试不作硬性要求。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的教师，由个人申请，单位审核，经同级“访惠聚”、南疆学前支教及内派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填写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表格（见附件1），经审核合格可免去当年继续教育学习和答辩环节。

(五) 论文相似性检测。参评教师系列正高级、高级职称的人员需进行论文相似性检测，具备检测能力的区属高校图书馆出

具的检测有效证明。

六、有关要求

(一) 注重政治标准和师德师风考核。各县市、各学校应坚持把师德考核放在教师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评价的首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各县市人社、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要把申报人员政治标准、教育教学能力放在评价首位，申报人员政治上不合格的、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要求的一律不得推荐。

(二) 进一步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各县市、各学校要坚持立德树人评价导向，重点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淡化论文、科研要求，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和班主任工作年限的考核权重。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的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与在教学方面的工作年限、工作量和取得的工作业绩同等对待。对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尤其要关注城镇中小学、幼儿园申报高级教师的，要有1年及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三)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做到“三公开”。一要公开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有关文件、教师职称评审条件、本县市、本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等，本县市、本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数空余情况及推荐名额等，以便申报人员熟悉政策、掌握情况。二要公开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含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并进行公示。三要公开对群众投诉问题的核查情况

和处理结果。对评审推荐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市、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程序，细化工作措施，划定任务节点，严格审核把关，强化公示公开，加强监督管理，畅通意见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审职称谋取利益，以及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一律严肃处理。

七、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未尽事宜，由自治州教育局负责解释。

（二）监督举报方式

1. 监督电话：0996 - 2683873、2683587

2. 来信来访地址：库尔勒市百川大厦十楼 1005 室

（三）自治州教育系列职称评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桥生 肖冬全 0996—2683587（传真）

附件 1. 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

附件 2.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检测结果汇总表

附件 3. 自治区教师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

附件 4. 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论文认定结果汇总表

附件 5.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薄弱学校或农村任教工作经历认定表



附件2:

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作相似性 检测结果汇总表

申报人单位（盖章）：

申报人姓名：

申报学科：

联系电话：

| 序号 | 送检论文题目 | 出处（期刊名，年，卷，期，页码） | 检测鉴定结果 | | 备注 |
|----|--------|------------------|-----------|--------------|----|
| | | | 总文字复制比（%） | 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自治区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论文认定表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现任职务 (职称) | | 拟申报职务(职称) | | |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 |
| 认定结论 | | | | | | |
| 序号 | 论文题目 (专业论文等级) | 发表刊物 (期刊名, 年, 卷, 期, 页码) | 影响因子 | 论文级别 | 作者排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认定机构 | 认定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教育教学论文认定结果汇总表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盖章）：

| 序号 | 申报人姓名 | 工作单位 | 论文题目 | 发表刊物 | 发表时间 | 是否为教育教学论文 (填报是或否) | 审核认定人姓名 | 备注 |
|-----|-------|------|------|------|------|----------------------|---------|----|
| 1 | | | 1 | | | | | |
| 2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地（州、市）有教育局对论文内容进行认定、汇总并经当地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上报。

附件5: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到薄弱学校或农村任教工作经历认定表

| 姓名 | 现工作单位 | 参加工作 时间(年月) | 现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 及取得时间 (年月) | 农村任教学工作 累计时长 (月) | |
|-------------------------|-------------------|------------------------|----------------------------------|------------------------|-------------|
| 农村任教学工作情况汇总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年月) | 单位名称 | 工作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市、区)教育局或区 属中小学认定意见 | | (单位盖章) | | 负责人(签名): | 认定时间: 年 月 日 |
| 地(州、市)教育局 认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地(州、市)人社局(职改办) 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